

铜川市耀州区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协调组文件

铜耀资金保障组发〔2020〕7号

铜川市耀州区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协调组 关于印发《铜川市耀州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项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区级各相关部门、各镇办：

为扎实做好九三学社中央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区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特制定了《铜川市耀州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项目资金监管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川市耀州区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协调组（代章）

2020年7月9日



铜川市耀州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项目资金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扶贫办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扶贫领域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陕扶办发[2018]20号）、《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及责任追究办法》（陕财办[2017]59号）、《铜川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项目资金监管办法》（铜资金协调组[2019]4号）等政策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农整合资金是：中、省、市文件明确规定的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以及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纳入统筹整合的资金。

第三条 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现行管理体制，负责我区涉农整合项目资金的监管工作。

第四条 涉农整合资金的监管对象为使用涉农整合资金的部门及镇办。

第二章 监管内容

第五条 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涉农整合资金监管包括以下内容：

- （一）涉农整合资金拨付时限、报账程序等；
- （二）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和使用；
- （三）涉农整合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 其他应当监督的内容。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涉农整合资金的监管实行行业负责制。

财政部门负责涉农整合资金的筹措、拨付，组织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第七条 财政、扶贫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报备的整合方案进行联合集中审核。其中，财政部门重点审核整合方案资金来源及资金管理要求；扶贫等项目主管部门重点审查项目是否源自项目库，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以及项目安排是否超出现行扶贫标准等。

第八条 财政部门要将经省市同意备案的年度涉农整合资金工作方案印发各相关单位；使用整合资金的各行业部门将涉农整合资金工作方案及时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第九条 使用涉农整合资金的部门，按照我区编制的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方案，负责做好本部门资金使用，项目计划落实、实施组织管理、建设进度，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自评、公告公示以及项目资金管理重要事项报告等制度的落实，配合财政、扶贫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章 监管机制

第十条 涉农整合资金监管实行日常监管与季度专项检查相结合。财政部门会同扶贫、农业农村等部门定期对使用整合资金的责任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第十一条 使用整合资金的责任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监

督和跟踪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情况，实行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利用扶贫动态监控平台对部门资金绩效进行在线监督，根据实时监控发现的资金低效和无效等问题线索，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检查。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对涉农项目资金使用过程检查发现的问题，监管责任部门应视违规情节轻重，责令整改，或按《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及责任追究办法》以及有关规定追回已拨付的款项；涉嫌违纪和犯罪的，按有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协调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